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然”）的委托，就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以及卓然章程、卓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卓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，得到了卓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大力协助，提供了其所知悉的全部事实和文件，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事实和文件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，对卓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卓然章程、卓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。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，对卓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卓然章程、卓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，对卓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卓然章程、卓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。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，对卓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卓然章程、卓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卓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，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持有

有效授权委托书并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东，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且具备资格

的股东，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除上述 16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本次会议未收到任何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。除上述 16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本次会议未收到任何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。

三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5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9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0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